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此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富發實業有限公司(「富發實業」)就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富發實業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富發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宏發及鄔志萍分別擁有81.9%及18.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發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目的

擬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元宇宙平台及投資於柳州飛揚元宇宙科技城及濰坊飛揚元宇宙科技城項目。

出資

根據任何正式的合營協議(「正式合營協議」)，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發實業將促使成立一家新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將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發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而各方擬出資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48百萬元。

正式協議及排他性

本公司與富發實業將竭盡全力就成立合營公司的條款進行磋商，並於排他期限內訂立正式合營協議，而該期限應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及富發實業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排他期限」)。於該排他期限，富發實業不得就成立合營公司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有關保密及規管法律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公司(如落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富發實業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裘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